

## Client Alert

2020年12月号 (Vol. 27)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关于欧洲出境数据转移的 Recommendations 及新 SCC 方案的公布
3.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初创企业交易习惯的实际调查报告书（最终报告）》
4. 能源、基础设施：关于针对认定失效制度等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公布及修订省令等的公布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关于欧洲出境数据转移的 Recommendations 及新 SCC 方案的公布

### (1) 截至公布为止的经过

2020 年 7 月 16 日，欧洲联盟法院在关于从欧洲向美国转移数据的合法性问题的 Schrems II 判决中，认定作为从欧洲出境转移数据的根据而最为广泛应用的 SCC（标准合同条款）本身是有效的，但该判决也再次表明，如果仅签订 SCC，则不能向美国等存在政府访问（government Access）而被欧盟认为有问题的国家进行出境转移。根据这一判决，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布了 Q&A，但内容比较抽象，EDPB 计划今后公布关于补充措施的具体内容的方针，其公布备受期待。

此次，EDPB 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并公布了两项关于跨境转移的 Recommendations。随后，欧洲委员会在第二天公布了新的 SCC 方案。Recommendations 截至 12 月 21 日、SCC 方案截至 12 月 10 日分别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了意见。

### (2) EDPB 公布的 Recommendations

EDPB 公布的 Recommendations 之一<sup>1</sup>是，根据 Schrems II 的判决，提供了数据出口者在进行出境转移时需要验证的 6 个步骤（①对出境转移的把握，②确定出境转移的根据，③评估，④采取补充措施，⑤办理采取补充措施的手续，⑥定期性重新评估）和补充措施的例子。该 Recommendations 要求数据出口者在探讨是否需要采取补充措施时，需按照 6 个步骤进行评估，并书面汇总该评估及所采取的补充措施后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进行披露。

<sup>1</sup> [Recommendations 01/2020 on measures that supplement transfer tool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EU level of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Client Alert

EDPB 发布的另一个 Recommendations<sup>2</sup>则说明了在步骤③中就政府访问进行评估时应考虑的事项。

### (3) 欧洲委员会公布新 SCC 方案

欧洲委员会公布的对现行 SCC 进行修订的草案（“新 SCC 方案”）<sup>3</sup>，在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以及由 EU 加盟国数据保护当局的代表等组成的 EDPB 对加盟国之间的意见进行调整等程序后，将由欧洲委员会批准生效。SCC 生效后，通过签订现行 SCC 而进行数据转移的经营者需在 1 年的宽限期内重新签订新 SCC（但是，即使在 1 年的宽限期内，也不允许在新 SCC 生效后通过修改现行 SCC 以继续使用，如需要修改的，则必须签订新 SCC）。

新 SCC 方案的内容旨在反映 Schrems II 的判决，但即使签订了新 SCC 方案，对于向存在政府访问而被欧盟认为有问题的国家进行出境转移的数据出口者来说，必须采取补充措施，届时应参考上面提到的 Recommendations。

除了上述应对出境转移规制的新 SCC 方案外，EDPB 还同时公布了 GDPR 第 28 条第 3 款中的数据管理者作为数据处理者签订数据处理合同的情形下的 SCC（GDPR 第 28 条第 7 款）的方案<sup>4</sup>。

### (4) 今后的应对

向美国等存在政府访问而被欧盟认为有问题的国家进行出境转移的数据出口者，应采取符合上述 EDPB 的 Recommendations 的应对措施。另外，新 SCC 方案虽然尚未生效，但由于必须在生效后 1 年以内签订，因此应尽早为签订新 SCC 做好准备。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 3.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初创企业交易习惯的实际情况调查报告书（最终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总结并公布了从去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关于初创企业<sup>5</sup>交易习惯的实际情况调查（“本实际情况调查”）的最终报告（“本最终报告”）。

本最终报告指出，确保初创企业能够公平自由地进行竞争的环境对日本经济今后的发展极为重要，并将初创企业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关系分为①以事业合作为目的与经营者（“合作经营者”）之间的持续性交易及合同<sup>6</sup>；②与出资者之间的交易或合同<sup>7</sup>；③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关系这三种，针对初创企业在问卷调查和访谈中回答的、在交易等方面遭受的来自

<sup>2</sup> [Recommendations 02/2020 on the European Essential Guarantees for surveillance measures](#)

<sup>3</sup>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EU\) on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 pursuant to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的附件为新的 SCC 方案。

<sup>4</sup>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EU\) on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between controllers and processors under Article 28\(7\) GDPR and Article 29\(7\) of Regulation \(EU\) 2018/1725](#) 的附件

<sup>5</sup> 本最终报告中将“初创企业”定义为：在成长产业领域（活用 AI、IoT、大数据等，今后有望实现高成长率的产业）开展事业活动的经营者中的①创业 10 年左右且②未上市的企业。

<sup>6</sup> 本最终报告指出，事业合作中通常会实施以下交易或签订以下合同：(i) 保密合同（NDA）；(ii) 技术验证合同（PoC 合同）；(iii) 共同研究合同；(iv) 许可协议等。

<sup>7</sup> 本最终报告指出，在接受出资时，通常会签订投资合同或出资合同等持续性合同。

## Client Alert

合作经营者或出资者的“无法接受的行为”，从反垄断法的角度进行了评估。其中①与②的概要如下<sup>8</sup>。

①关于与合作经营者之间的持续性交易及合同的针对初创企业的行为

(i) 可能构成滥用优势地位（反垄断法第 2 条第 9 款第 5 项）<sup>9</sup>的行为

- 在没有签订保密合同的情况下要求披露商业秘密，签订单方面承担义务的保密合同等<sup>10</sup>
- 就 PoC（Proof of concept）成果不支付必要的报酬，也不支付 PoC 实施后要求初创企业再次实施所需的报酬
- 签订基于共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仅归属于合作经营者的合同，或签订初创企业负担大部分研究工作但研究成果却归属于双方的合同
- 要求无偿提供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要求对初创企业所开发技术的专利申请进行限制
- 其他签订要求无偿提供顾客信息、降低报酬或延迟支付报酬、由初创企业单方面负担事业合作成果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合同等行为

(ii) 可能构成针对竞争者的交易妨碍（一般指定第 14 款）的行为

- 违反保密合同利用初创企业的商业秘密，销售或提供与初创企业产生竞争的商品、服务的行为

(iii) 可能构成附排他性条件的交易（一般指定第 11 款）或附限制性条件的交易（一般指定第 12 款）的行为

- 限定基于共同研究成果而产生的商品或服务或者运用共同研究的经验而开发的新商品或新服务的销售对象
- 在市场中具有优势地位的合作经营者超出合理范围地限制初创企业的交易对象以及设定最优惠待遇条件

②与出资者之间的交易或合同相关的针对初创企业的行为

(i) 可能构成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

- 在没有签订保密合同的情况下要求披露商业秘密
- 要求实施合同未规定的无偿工作
- 要求全额负担出资者委托给第三方的业务（尽职调查等）的费用
- 要求从出资者或者出资者指定的经营者处购买不需要的商品或服务
- 要求以不正当的高额对价或行使条件设定股份收购请求权

(ii) 可能构成针对竞争者的交易妨碍的行为

<sup>8</sup> 关于③，本最终报告指出，在初创企业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关系方面，具有优势的其他竞争公司通过交易对象等限制、妨碍初创企业的销售或采购的行为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上的问题。

<sup>9</sup> 虽然以合作经营者在交易上的地位优于初创企业为前提，但鉴于初创企业规模较小、法务体制不够健全，因此合作经营者被认为处于优势地位的可能性比较高。

<sup>10</sup> 初创企业单方面承担保密及披露义务或合同期短且不能自动更新等。

## Client Alert

- 违反保密合同将初创企业的商业秘密泄露给自己的其他出资对象，并使该其他出资对象向初创企业的交易对象销售竞争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 (iii) 可能构成附排他性条件的交易或附限制性条件的交易的行为
- 限制初创企业自由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在市场上具有优势的出资者超出合理范围地限制初创企业与其他经营者之间的交易或设定最优惠待遇条件

本最终报告指出，公正交易委员会将对违反反垄断法的初创企业与合作经营者或出资者之间的交易及合同等进行严肃处理。另外，公正交易委员会计划在本实际情况调查的基础上，与经济产业省协作，争取在年内制作对初创企业与合作经营者之间的各类合同的相关问题事例、其具体改善方向、以及反垄断法上的思路进行整理的指南并予以公布。

本最终报告及今后将公布的指南将成为初创企业进行谈判等时的参考，对于与初创企业有交易、出资关系的经营者而言，则需注意反垄断法合规。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律师 竹腰 沙织

律师 后泻 伸吾

#### 4. 能源、基础设施：关于针对认定失效制度等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公布及修订省令等的公布

2020年11月6日，经济产业省公布了认定失效制度等的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sup>11</sup>，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布了规定该制度等的修订省令及告示。资源能源厅同时也在其主页上公布了“认定失效制度相关FAQ”<sup>12</sup>。本文将在该等资料的基础上，以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时公布的修订概要资料<sup>13</sup>的内容为前提，介绍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得以明确的要点以及被变更的要点的概要。

- 系统连接工程动工申请的定位

关于在认定失效制度中为享受特例待遇而需提交的系统连接工程动工申请，就其与2018年12月公布的针对未运转项目的有关措施中规定的系统连接工程动工申请之间的不同之处，除了两者提交要件的不同<sup>14</sup>之外，还明确，认定失效制度中，不会因提交延迟而产生采购价格的降价，以及提交申请后进行变更认定申请时无需再次提交等。但是，由电力公司受领申请后，经济产业省仍将就是否符合要件继续进行确认，万一发现实际上未满足要件的，则可能会被判断为认定失效，需予以注意。

- 消除失效风险的要件及手续

<sup>11</sup>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1040&id=620120033&Mode=1>

<sup>12</sup> [https://www.enecho.meti.go.jp/category/saving\\_and\\_new/saiene/kaitori/dl/fip\\_2020/fip\\_shikouFAQ.pdf](https://www.enecho.meti.go.jp/category/saving_and_new/saiene/kaitori/dl/fip_2020/fip_shikouFAQ.pdf)

<sup>13</sup>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06393>

<sup>14</sup> 具体而言，未运转项目的有关措施中被规定为要件的“完成基于条例评估或法律评估的环境影响评估书的公告和阅览”，在认定失效制度中不需要。

## Client Alert

关于为了享受失效风险事实上被消除的特例待遇所需的要件及手续,明确除了需要在规定的期限之前完成系统连接工程动工申请的受领及工程计划备案的妥善受领等以外,就该等等事项的完成还需接受"经济产业大臣的确认"。并且,在该期限后需要重新提交工程计划备案时,若存在不属于轻微变更的情况,例如地块编号的追加或发电设备设计的大幅度变更等会导致 FIT 法下的事业计划变更的,则有可能被取消"确认"<sup>15</sup>, 需要注意(若属于轻微变更的,则不会被取消"确认")。

- 海上风力项目的处理

在修订概要资料中,虽然规定海上风力项目的系统连接工程动工申请的受领等的期限与陆上风力项目相同,但根据意见征求结果,针对基于海洋再生能源法的海上风力项目,期限被变更为截至基于该法的公开募集占用计划中记载的"事业实施时期起算日"起 1 年后的日期。

- 正在进行条例评估的项目的运转开始期限

关于针对太阳能以外的项目而新设定的运转开始期限,修订概要资料中虽然一律将本修订省令及告示的公布日作为起算日,但根据意见征求结果,在该公布日已经成为条例评估对象的项目,变更为从该公布日起 9 个月后的日期为起算日。

此次修订中,包括导入认定失效制度与就太阳能以外的项目设定新的运转期限等,存在对 FIT 认定经营者而言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在制度设计与修订内容方面综合了以前的运转开始期限及未运转项目有关措施的详细情况,较为复杂,故准确地了解这些细节尤为重要。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山路 谅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sup>15</sup> “认定失效制度相关 FAQ”2-1